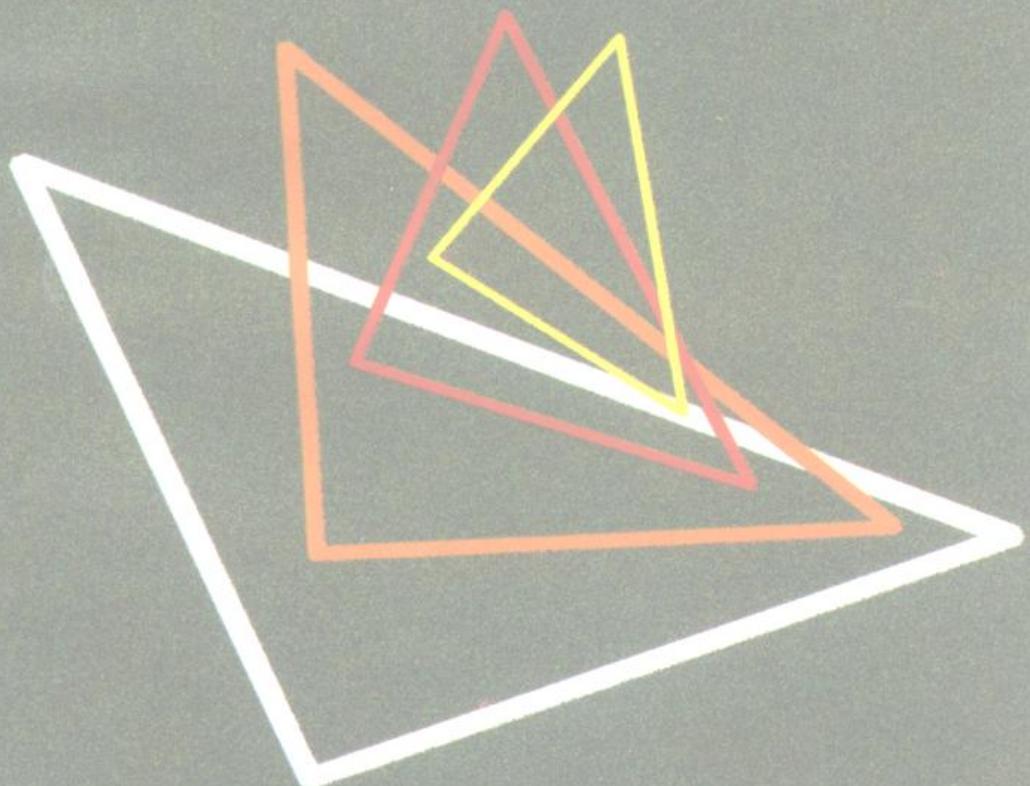




职工民主管理系列教材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 评议干部实用指南



中国经济出版社

• 职工民主管理系列教材 •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干部实用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建生(电话:66162744)

封面设计:董 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工民主管理系列教材/吴亚平等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 3

ISBN 7-5017-0393-0

I. 职… II. 吴… III. 职工—民主管理—教材
IV. F272. 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058 号

职工民主管理系列教材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昌平西贯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32 6.875 印张 110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ISBN 7-5017-0393-0 /G · 57

全四册定价:17.20 元(本册 11.8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主评议干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选)	(1)
三、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的通知(节选)	(3)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节选)	(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 企业条例(节选)	(5)
六、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节选)	(7)
七、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10)
八、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 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	(11)
九、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中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	(22)
十、关于印发《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家现代 企业制度试点中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节选)	(32)
十一、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 考核建设工作的通知	(38)
十二、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 领导干部的实施意见	(44)

十三、关于转发《全国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协调小组关于有的单位不打算重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评议企业领导干部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49)
十四、全国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协调小组关于有的单位提出“不打算重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评议企业领导干部”问题的答复意见	(50)
十五、关于贯彻集体企业《条例》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几点意见	(51)
第二部分 邓小平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有关论述	(56)
一、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节选)	(56)
二、共产党要接受监督(节选)	(62)
三、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节选)	(66)
四、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节选)	(67)
五、工人阶级要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优异贡献(节选)	(68)
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节选)	(69)
七、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节选)	(69)
八、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节选)	(70)
九、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节选)	(71)
十、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节选)	(72)
十一、坚定信心,明确任务,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江泽民同志在上海、长春召开的企业座谈 会上的讲话(节选)	(73)

十二、坚定信心,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加快国有企业改革 和发展步伐——江泽民同志在沪苏浙鲁四省市 企业改革和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节选).....	(75)
十三、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江泽民同志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七十五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节选).....	(77)
十四、依靠职工群众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88)
第三部分 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的讲话	(95)
一、张全景同志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节选).....	(95)
二、张丁华同志论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 大会制度与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99)
三、陈清泰同志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 建设工作会议的讲话(节选)	(108)
四、杨兴富同志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112)
第四部分 部分省市民主评议和监督企业 领导干部的实施意见.....	(117)
一、山东省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 企业领导干部工作的意见	(117)
二、北京市关于企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暂行办法	(120)
三、辽宁省关于加强企业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	(123)
四、安徽省关于建立健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的通知	(127)
五、石家庄市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 监督企业领导干部实施办法	(130)

六、哈尔滨市关于做好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行政领导干部工作的通知	(136)
七、铁道部关于铁路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	(139)
第五部分 部分企业民主评议干部实施办法	(142)
一、北京铁路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干部实施办法	(142)
二、北京开关厂民主评议党政领导干部的办法	(145)
三、庆安集团有限公司民主评议干部办法(试行)	(147)
四、唐山钢铁(集团)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民主评议干部实施办法	(151)
五、湖南黄沙坪铅锌矿民主评议考核干部工作暂行办法	(155)
第六部分 各地民主评议干部的典型经验	(162)
一、加强职工民主监督,促进企业干部队伍建设	(162)
二、开展民主测评工作,加强群众监督推进企业发展	(165)
三、坚持民主评议,促进企业深化改革	(170)
四、在企业转机建制中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干部制度	(173)
五、实行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制度,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177)
六、健全制度,坚持程序,做好民主评议干部工作	(182)
七、发挥职代会民主评议和监督作用,促进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187)
八、我们是如何开展民主评议干部工作的	(191)

九、坚持民主评议,发挥监督作用.....	(198)
十、坚持民主评议干部制度,在干部 队伍建设中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203)

第一部分 民主评议干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改)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的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选)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有对企业的生产和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第五十条 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企业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资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三条 车间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组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工人直接参加班组的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教育职工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三、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 《企业法》的通知（节选）

（1988年4月28日）

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企业活力的源泉。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是我国基层民主制度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保证经营者能够独立行使经营权，具有管理权威，又要保证职工群众能够充分行使民主权力，发挥主人翁作用。这是办好企业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厂长、职代会和工会的共同任务。

《企业法》规定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职权，厂长必须保证这些职权的实现，积极支持职代会和工会的工作。要改进和完善企业的职代会制度，包括职代会的代表产生办法、成员结构、活动方式以及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形式等，逐步做到职代会在行使权力时，程序可行，规章有效。

企业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全国总工会将提出工会改革的方案。要切实搞好企业工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努力实现群众化、民主化，更好地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利益，赢得职工群众的信任。

随着改革的深入，企业职工的利益将日益与本企业的兴衰联

系在一起。企业的经营状况，直接决定和影响包括经营者在内的全体职工利益的实现。要通过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使企业的全体的职工与企业共命运，树立“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主人翁意识，培植企业精神，使企业发展具有强大的动力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 代表大会条例(节选)

(1986年9月15日)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定期听取厂长的工作报告，审议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和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职工培训计划、财务预算决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上述方案的实施作出决议；

二、审议通过厂长提出的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计划、资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并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对工作卓有成绩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奖励，包括晋级、提职。对不称职的干部，可以建议免职或降职。

对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以权谋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干部，可以建

议给予处分,直至撤职。

五、主管机关任命或者免除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职务时,必须充分考虑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可以民主推荐厂长人选,也可以民主选举厂长,报主管机关审批。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厂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厂长提出建议,也可以报告上级工会。

第九条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可以由厂长代表行政、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签订集体合同或共同协议,为企业发展的共同目标,互相承担义务,保证贯彻执行。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 所有制企业条例(节选)

(国务院第 86 次常务会议 1991 年 6 月 21 日通过)

第四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凡本人提出申请,承认并遵守集体企业章程,被企业招收,即可成为该集体企业的职工。

第二十五条 职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集体企业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企业各级管理职务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监督企业各项活动和管理人员的工作;
- (三)参加劳动并享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待遇。

健和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规定评定业务技术职称；

(五)辞职；

(六)享受退休养老待遇；

(七)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企业主人的态度从事劳动，做好本职工作；

(二)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任务；

(三)维护企业的集体利益；

(四)努力学习政治、文化和科技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五)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集体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一)一百人以下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大会制度；

(二)三百人以上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三)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由企业自定。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职工选举产生。代表应当是思想进步、工作积极、联系群众、有参加民主管理能力的职工。

第二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集体企业章程；

(二)按照国家规定选举、罢免、聘用、解聘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

(三)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四)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五)审议并决定企业的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六)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照企业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但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第三十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立常设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常设机构的人员组成、产生方式、职权范围及名称，由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报上级管理机构备案。

六、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 改革的决定(节选)

(1984年10月20日)

三、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城市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现在，我国城市企业，包括工业、建筑业、交通业、商业和服务业的企业，已有一百多万个，职工共达八千多万人。仅城市工业企业提供的税收和利润，就占全国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这些情况表明，城市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八千多万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就是说城市企业是否具有强大的活力，对于我国经济的全局和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对于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

的奋斗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关键问题。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而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的缺乏应有的活力。所以，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围绕这个中心环节，主要应该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

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为了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的国家机构必须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通过税收等形式从企业集中必须由国家统一使用的纯收入，委派、任免或批准聘选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员，并且可以决定企业的创建和关、停、并、转、迁。但是，由于社会需求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企业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繁复，任何国家机构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如果全民所有制的各种企业都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和管理，那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因此，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总之，要使企业真正

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样做，既在全体上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在局部上保证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不但不会削弱而且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当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在企业的各项制度中得到切实的保障，他们的劳动又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就能充分地发挥出来。我国农村改革的经验生动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正确解决职工和企业的关系，真正做到职工当家作主，做到每一个劳动者在各自的岗位上，以主人翁的姿态进行工作，人人关注企业的经营，人人重视企业的效益，人人的工作成果同他的社会荣誉和物质利益密切相联。现代企业必须有集中统一的领导和生产指挥，必须有高度严格的劳动纪律。因为我们的现代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在实行这种集中领导和严格纪律的时候，又必须坚决保证广大职工和他们选出的代表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领导者的权威同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是统一的，同劳动者的主动性创造性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是劳动者的积极性能够正确地有效地发挥的必要前提。